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話：02-27012671 分機 213
傳真：02-27012595
聯絡人：吳靖翎專員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10900001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勞動部「109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特別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勞動健康特別獎」及「個人奉獻獎」活動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9年6月5日勞職授字第10902021401號至10902021405號函辦理。
- 二、「企業標竿獎」是以樹立職業安全衛生之企業標竿，營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及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為主；「中小企業特別獎」是為鼓勵中小企業挑戰職業安全衛生卓越績效；「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是為鼓勵傳統產業廠商挹注資源，引進工程技術改善工作環境、精進管理制度，消除工作場所危害；「勞動健康特別獎」以鼓勵推動優良職場健康環境，並以非工廠(場)型態之業別為主，作為其他企業學習及觀摩對象。
- 三、「個人奉獻獎」參選人須領導非營利團體累計滿六年，或致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滿三十年，對國內產業之安全衛生發展具有顯著貢獻且未曾獲國家工安獎或本獎之職業安全衛生奉獻特別獎。。
- 四、「109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共有五項獎項，本會為推薦單位之一，請各會員單位協助推薦所屬會員企業參加選拔，第二點項目請各推薦1家企業，第三點請推薦一位個人為限。
- 五、各推薦單位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https://www.osha.gov.tw/1106/1119/1161/1162/29543>)，
下載「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內有相關說明
及參選表單)，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前依「國家職業安全衛
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會綜彙，俾辦理
推薦事宜，資格不符或逾時薦送者不予受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賴正鎰